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立即责成财务部门、证券投资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认真分析问询函所列问题，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问询函回复披露如下：

1、报告期，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3.9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5.31%，与去年同期前五名供应商相比全部发生变化。请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采购方的依赖，前五名供应商发生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9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沛鸿实业有限公司	126,271,439.96	17.56%
2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76,007,606.79	10.57%
3	德化县日臻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66,852,498.80	9.30%
4	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	64,857,921.60	9.02%
5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63,764,445.32	8.87%
合计	--	397,753,912.47	55.31%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6.1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海口国能商业有限公司	146,817,536.49	8.75%
2	湖北悦畅贸易有限公司	137,319,539.33	8.18%
3	日照莱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1,695,863.74	7.25%
4	北京新合作瑞通商贸有限公司	116,361,285.26	6.94%
5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	95,110,904.65	5.67%
合计		617,305,129.48	36.79%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发生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告期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德化县日臻陶瓷工艺有限公司是母公司的供应商，采购货物分别是高岭土和日用白瓷，与母公司原来的陶瓷生产经营业务相关；同类货物的需求量较大，其他的供应商如福建省德化旭晟瓷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采购额 6,337.39 万元，也是上年度的前五名供应商；应县新星陶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采购额 807.28 万元，汕头市泛世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采购额 469.96 万元等。上述采购货物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而定，不存在对单一采购方的依赖。

报告期内，上海沛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和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开展大宗商品贸易的供应商，与上年度的供应商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贸易是根据客户需求、贸易产品和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而定，该项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对单一采购方的依赖。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 合并报表供应商排名系根据采购金额确定，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披露的采购金额远超过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 2014 年度前四名供应商均为上海五天大宗贸易的供应商，2015 年 9 月份后，上海五天停止了与上述供应商的大宗贸易业务；因采购金额的变动，母公司与陶瓷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排名往前靠，进入披露范围。

经核查，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初余额为 8.29 亿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1.15 亿元，固定资产转入 0.18 亿元，期末余额为 9.62 亿元。请补充披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公允价值确认的具体依据、方法和计

算过程。

回复：

报告期内，经上海五天董事会决议通过，“鉴于商超模式的分销业务已经剥离出公司，与分销业务相关的办公室、仓库、展厅等已构成租赁形式，同意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1 号办公大楼、2 号大楼除了自用房产以外，其余全部用于对外出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1 号办公大楼新增 3,148.00 平方米面积作为投资性房地产，2 号大楼新增 8,022.00 平方米面积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自用转出租的房地产账面净值为 0.18 亿元。

上海五天聘请万隆（上海）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包括新增后的全部投资性房地产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评估师获取了公司编制的房屋租赁台账，并进行实地走访租户，再根据核实后的租赁台账测算全年加权平均空置率、租金水平以及日常的运营费用，并参考附近出租楼盘的租赁情况以及租金水平，根据收益法测算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经评估测算，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9.62 亿，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40 号评估报告，公司以此确认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公允价值。

根据评估报告，1 号办公大楼期末公允价值为 4.02 亿，2 号大楼期末公允价值为 3.45 亿，3 号大楼期末公允价值为 2.15 亿。其中：1 号办公大楼期末投资性房地产面积为 33,278.95 平方米，其中本期新增 3,148.00 平方米；2 号大楼期末投资性房地产面积为 48,143.62 平方米，其中本期新增 8,022.00 平方米；公司按照各幢投资性房地产的面积算出平均单价，并以此划分出新增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原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据此，新增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期末的公允价值为 0.96 亿，原有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公允价值为 8.66 亿。

新增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 $0.96-0.18=0.78$ 亿，原有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 $8.66-8.29=0.37$ 亿。

3、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6 亿元，净利润-139 万元，较 2014 年净利润 4896 万元同比减少 103%。请结合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说明子公司亏损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上海五天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的利润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6,371,362.97	1,785,750,598.44	-1,029,379,235.47	-57.64%
其中：营业收入	690,376,468.31	1,729,929,069.84	-1,039,552,601.53	-60.09%
其他业务收入	65,994,894.66	55,821,528.60	10,173,366.06	18.22%
二、营业总成本	790,828,391.67	1,797,209,702.02	-1,006,381,310.35	-56.00%
其中：营业成本	667,192,867.82	1,669,780,533.24	-1,002,587,665.42	-6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8,282.02	3,355,685.22	772,596.80	23.02%
销售费用	26,176,375.66	38,154,482.88	-11,978,107.22	-31.39%
管理费用	26,329,598.02	30,983,982.20	-4,654,384.18	-15.02%
财务费用	59,355,837.73	49,661,748.07	9,694,089.66	19.52%
资产减值损失	7,645,430.42	5,273,270.41	2,372,160.01	44.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7,150,982.51	85,749,017.98	-48,598,035.47	-5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587,530.53	-2,399,093.59	811,563.06	-33.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106,423.28	71,890,820.81	-70,784,397.53	-98.46%
加：营业外收入	566,788.45	1,003,008.50	-436,220.05	-43.49%
减：营业外支出	125,763.83	1,207,000.08	-1,081,236.25	-89.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547,447.90	71,686,829.23	-70,139,381.33	-97.84%
减：所得税费用	2,941,825.35	22,726,930.72	-19,785,105.37	-87.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94,377.45	48,959,898.51	-50,354,275.96	-102.85%

(1) 公司业务收入变化与发展战略分析

报告期上海五天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57.64%，其中分销业务和大宗贸易的营业收入减少 10.4 亿元，下降 60.09%；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物业收入增加 1,017.34 万元，增长 18.22%。

受经济大环境对传统产业和电子商务对线下实体店的双重影响，公司原经营的陶瓷、竹木、玻璃等家用品生产与分销业务近几年来持续经营性的亏损，拖累了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201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剥离资产将持有的 16 家与陶瓷、竹木、玻璃等家用品生产与分销业务相关公司 100% 的股权。2015 年下半年，上海五天停止了铝锭、锌锭、棉纱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导致报告期与去年相比出现了销售收入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等相关议案，同意将该等业务剥离。

2016 年以来，公司正在筹划并购“塑米信息”项目，以互联网+的贸易形式在未来将是公司新增加的一项业务，上海五天为了拓展新的贸易业务，也在积极寻找同类化工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贸易业务进行尝试，目前已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货源，上海五天寻找客户，逐步提高化工产品或者其他产品贸易业务的销售收入。

上海五天投资性房地产的园区经营业务逐年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大虹桥商务区国家会展中心带来的机遇；对于留在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着力打造“中国梦谷”品牌，加强对外宣传与招商，提升品牌价值；对内完善配套设施，实施垂直绿化改善园区环境，增加增值服务等多项服务功能，全方位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综合性的服务，确保园区经营业绩的增长。

（2）2015 年度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说明

①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上海五天经营利润出现下滑，主要是分销业务和大宗贸易的销售额大幅度减少，融资额度增加相应的财务费用增加，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减少 2,679.16 万元，占净利润减少金额的 53.21%。

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报告期上海五天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 4,859.8 万元，同比下降 56.67%。

2014 年度上海五天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74.90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 1 号大楼的平均日租金从 2013 年的 1.79 元/平方米上涨至 1.86 元/平方米，且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将 11,580.95 平方米的房产从自用转为出租；2 号大楼平均日租金从 2013 年的 1.11 元/平方米上涨至 1.25 元/平方米，且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将 5,121.62 平方米的房产从自用转为出租。2015 年度上海五天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15.10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 1 号大楼的平均日租金从 2014 年的 1.86 元/平方米上涨至 1.90 元/平方米；2 号楼平均日租金从 2014 年的 1.25 元/平方米下跌至 1.20 元/平方米。因此，2014 年度因租金单价上涨及年度中期可出租面积增大，致使 201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而 2015 年度仅 1 号大楼租金单价上涨致使 201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上海五天 2015 年度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经销陶瓷、竹木、玻璃

等家用品分销业务亏损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产生的。

4、2015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期末余额为 1.71 亿元，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83 万元。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期末余额为 8.74 亿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0.75 万元，计提比例为 0%。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账款”部分是否未列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和计提比例，并确认你公司坏账准备和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计算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其中数“无风险组合”7,826,312.83 元在表中填错行，误填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一栏，造成错误。具体如下：

(1) 原披露的内容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330,383.52	95.77%	14,175,437.67	7.66%	170,981,258.68	293,950,923.18	100.00%	24,446,424.15	8.32%	269,504,499.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6,312.83	4.23%								
合计	185,156,696.35	100.00%	14,175,437.67	7.66%	170,981,258.68	293,950,923.18	100.00%	24,446,424.15	8.32%	269,504,499.03

(2) 更正后的内容：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330,383.52	95.77%	14,175,437.67	7.66%	170,981,258.68	293,950,923.18	100.00%	24,446,424.15	8.32%	269,504,499.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6,312.83	4.23%								
合计	185,156,696.35	100.00%	14,175,437.67	7.66%	170,981,258.68	293,950,923.18	100.00%	24,446,424.15	8.32%	269,504,499.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156,696.35	100.00%	14,175,437.67	7.66%	170,981,258.68	293,950,923.18	100.00%	24,446,424.15	8.32%	269,504,499.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5,156,696.35	100.00%	14,175,437.67	7.66%	170,981,258.68	293,950,923.18	100.00%	24,446,424.15	8.32%	269,504,499.03

(2) 其他应收款中“涉及诉讼的代垫工程款”的期末账面余额 1043 万元，与期初账面余额相比保持不变，账龄 3 年以上。另外，“押金、保证金”项目期末余额同比期初增长超过 100%，报告期内还新增“股权转让款” 4.3 亿元和“借款” 3.39 亿元。请结合其他应收款的确认依据、主要款项账龄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说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回复：

本公司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的会计政策如下：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未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的会计政策进行说明，但本年度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无收回风险的保证金、无收回风险的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无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列表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注 1)	关联方	股权款	430,000,000.00	1 年以内	49.19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注 2)	关联方	借款	338,656,317.46	1 年以内	38.7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00	1 年以内	5.72	
			44,000,000.00	1-2 年	5.03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4)	非关联方	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3 年以上	1.19	
合 计			873,090,575.46		99.87	

注 1：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4.3 亿元其他应收款系本公司本期出售陶瓷、竹木生产分销业务相关的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等 16 家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给关联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形成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无收回风险，故期末按照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本公司会计政策。

注 2：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3.39 亿元其他应收款系本公司本期出售陶瓷、竹木生产分销业务相关的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等 16 家子公司在剥离过渡期中形成的借款，因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剥离后由大股东实际控制，该款项无收回风险，故期末按照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本公司会计政策。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全部还清。

注 3：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94 亿元其他应收款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其抵押借款支付的保证金，因该保证金可以抵扣最后几期的本金及利息，该款项无收回风险，故期末按照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本公司会计政策。

注 4：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3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本公司与成都明

发集团因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诉讼事项而形成的暂未进行处理
的款项，该款项会于诉讼事项完结后会同其他应付款中的 6,130 万元一并进行处
理，故该款项期末按照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本公司会计政策。

5、请认真核对以下信息的准确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
表项目注释”之“长期股权投资”中，联营企业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的期末余额与减值准备期末余额项目是否存在披露错误。

回复：

年度报告中，误将“期末余额”镇在“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一栏，造成错误。

详细如下：

(1) 原披露的内容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客瑞斯（上 海）实业有限 公司	37,949, 514.10			-1,930,26 2.71							36,019, 251.39
小计	37,949, 514.10			-1,930,26 2.71							36,019, 251.39
合计	37,949, 514.10			-1,930,26 2.71							36,019, 251.39

(2) 更正后的内容：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客瑞斯（上 海）实业有限 公司	37,949, 514.10			-1,930,26 2.71						36,019, 251.39	
小计	37,949, 514.10			-1,930,26 2.71						36,019, 251.39	
合计	37,949, 514.10			-1,930,26 2.71						36,019, 251.39	

公司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对《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对应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或补充。修订或补充的章节如下：

P18 补充了“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P23 补充了“报告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初余额为 8.29 亿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1.15 亿元，固定资产转入 0.18 亿元，期末余额为 9.62 亿元。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公允价值确认的具体依据、方法和计算过程的说明”；

P114 补充了“11、应收款项”中“(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无风险组合，及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的会计政策的说明；

P130 更正了“(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P134 补充了“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P136 补充了“(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P141 更正了“17、长期股权投资”。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